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申报专利资助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

根据《宣城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办法》（宣政秘〔2013〕337号），现就申报2020年度宣城市专利资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专利权人为注册在本市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者为具有本市户籍或本市居住证的个人，或者为在本市全日制普通院校学习的学生及在本市就读的青少年学生，其申请的发明专利。（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不受限制）。

二、资助范围及标准

本次资助范围为2020年度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权有效且未转移至本市行政区域以外。资助标准：中国发明专利5000元/件；国外发明专利每个国家20000元/件（同一件专利最多2个国家）；在校学生申请的发明专利按上述标准增加20%资助；属县市区的，资助资金按市与县市区4：6比例承担。

三、申报程序与材料

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需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下列材

料:

(一) 宣城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表(职务发明申请人盖章,非职务发明申请人签字);

(二) 一项专利有两个以上申请人的须提供其它专利申请人的委托书;

(三) 在校学生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和学校证明各一份。

四、申报要求

(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发明专利资助申请受理、审核,汇总后报市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汇总明细表纸件以报告的附件形式提供,汇总明细表需经办人,审核人签字,单位盖章,电子件传至电子邮箱1962223869@qq.com);市直单位和个人直接向市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提出申请。

(二) 具体申报材料每项一份,各县市区及经开区分局另留存一份。

五、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逾期未申报的,不再给予资助。

附件: 1. 宣城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表
2. 专利资助申请汇总明细表

